**2021-2023农机补贴政策解读**

新一轮补贴政策以满足广大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而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支持重点方面，突出稳产保供。将粮食、生猪等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我省补贴范围，应补尽补。开展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扩大补贴范围。

补贴资质方面，突出农机科技自主创新。推广使用智能终端和应用智能作业模式，深化北斗系统在农业生产中的推广应用，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开展农机专项鉴定，重点加快农机创新产品取得补贴资质条件步伐，尽快列入补贴范围；对暂时无法开展农机鉴定的高端智能创新农机产品开辟绿色通道，通过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予以支持。

补贴标准方面，做到“有升有降”。一是提升粮食生产薄弱环节所需机具、丘陵山区特色产业发展急需的新机具以及智能、复式、高端产品的补贴标准。二是逐步降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的补贴额，并将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岀补贴范围。

政策实施方面，提升监督服务效能。一是提升信息化水平，推广应用手机App、人脸识别、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技术，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二是加快补贴资金兑付，保障农民和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优化办理流程，缩短机具核验办理时限。三是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对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产销企业按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相关规定处理。

我省新一轮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调整扩展为15大类44小类171个品目，基本涵盖了粮食等主要农作物以及生猪等重要畜禽产品全和机械化生产所需的主要机具装备。各县（市、区）可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在省定补贴范围中，选取确定本县补贴机具品目，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原则上在省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补贴标准按《河南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农机）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补贴申情经过审验公示无误后，由县经财政部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